



2023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光改造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代理机构: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11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7 |
| 第四章 | 招标需求 | 66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9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7000230327119036-07026524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预 算 金 额 (元) |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 最 高 限 价 (元) | 备 注 |
|----|---|----|----|----------------|--|----------------|--------|
| 1 | 2023 年普 陀区 部 分 中 小 学 校 及 幼 儿 园 教 室 照 明 灯 光 改 造 (包 件一 | 1 | | 3303000.00 | 本项目 共分为 三个包 件。包 件一： 11 所 学校教 室灯光 改造， 预算金 额 330.3 万元。 | 3303000.00 | |

| | | | | | | |
|---|---|---|--|------------|---|------------|
| | 11 所 学 校) | | | | 本项目 每家供 应商只 能中标 一个包 件，中 标顺序 由上海 政府采 购云平 台招投 标系统 后台计 算方法 得出。 | |
| 2 | 2023 年普 陀区 部 分 中 小 学 校 及 幼 儿 园 教 室 照 明 灯 光 改 造 (包 件二 10 所 | 1 | | 3513600.00 | 本项目 共分为 三个包 件。包 件二： 10 所 学校教 室灯光 改造， 预算金 额 351.36 万元。 本项目 | 3513600.00 |

| | | | | | | | |
|---|------------------------------------|---|--|------------|--|------------|--|
| | 学校) | | | | 每家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中标顺序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后台计算方法得出。 | | |
| 3 | 2023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光改造（包件三12所学 | 1 | | 3121200.00 |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三：12所学校教室灯光改造，预算金额312.12万元。本项目每家供 | 3121200.00 | |

| | | | | | | | |
|--|----|--|--|--|---|--|--|
| | 校) | | | | 应商只 能中标 一个包 件，中 标顺序 由上海 政府采 购云平 台招投 标系统 后台计 算方法 得出。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供应商，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2023 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光改造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 / 包级 |
|----|---------|--|-------------|----------|
| 1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营业执照 |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包 1 |
| 2 | 自定义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包 1 |
| 3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包 1 |

2023 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光改造资格审查要求包 2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 / 包级 |
|----|---------|------|-------------|----------|
| 1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营业执照 |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包 2 |

| | | | 章 | |
|---|-----|--|-------------|-----|
| 2 | 自定义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包 2 |
| 3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包 2 |

2023 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光改造资格审查要求包 3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 / 包级 |
|----|---------|-------------------------|-------------|----------|
| 1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营业执照 |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包 3 |
| 2 | 自定义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包 3 |
| 3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包 3 |

| | | | | |
|--|--|--------------------------------------|---|--|
| | | 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章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05-15 至 2023-05-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中进行录入并加密；上传方式详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

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或未成功上传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保证金：

按包缴纳

| 包号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户名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
| 1 | 65000 | 上海农商银行 华泾支行 | 上海日杰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 32462028010080010 | 在线转账 |
| 2 | 70000 | 上海农商银行 | 上海日杰投资 | 32462028010080010 | 在线转账 |

| | | | | | |
|---|-------|----------------|------------------|-------------------|------|
| | | 华泾支行 | 咨询有限公司 | | |
| 3 | 60000 | 上海农商银行 华泾支行 | 上海日杰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 32462028010080010 | 在线转账 |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3-06-05 10: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

已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平台上录入并将《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3-06-05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388 号 4 幢 315 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06-05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388 号 4 幢 315 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p> |

| | | |
|----|-------------|--|
| | |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投标方式 | 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方式详询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服务。由于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6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要求提供样品,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要求提供样品,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1) 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与所投报设备规格型号一致的样品; (2) 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及投标单位; (3) 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比对。 (4) 送样地址:另行通知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
| 14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七规定交纳。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上所述的账号信息对未中标单位进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
| 16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 | |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p>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5%；</p> <p>3、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p> <p>4、代理单位账户信息：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32462028010080010。</p>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

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4、已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截止前将《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5、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上所述的账号信息对未中标单位进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

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

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

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

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八、中标服务费

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1.5%。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代理单位账户信息：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324620280100800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3 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光改造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 | 0~30 | 投标报价得分= (评 标基准价/投标单位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 样品要求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灯具要求中的灯 具壳体材料、控制装 置、灯具背板材料 (教室灯)、灯具吊 杆、防眩光面板等方 面进行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灯具样品完全符 合灯具基本要求的 得 5 分，有一条负偏 离的 1 个扣 1 分，最 低得 0 分。</p> |

| | | |
|------|------|---|
| | 0~24 | <p>一、评审内容:</p> <p>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2、产品规格与型号；3、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检测报告；</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无负偏离并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24 分，有负偏离的 1 个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
| 设计要求 | 0~2 | 根据投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学校教室的灯具布置图、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 |

| | | |
|--------|-----|--|
| | | <p>图进行综合打分：</p> <p>1、设计要求(0-2 分)</p> <p>1.1 各表面反射率应满足 GB 7793-2010 的要求；</p> <p>1.2 根据现有教室尺寸和环境设施进行模拟仿真设计；</p> <p>全部满足计 2 分，单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模拟计算资料 | 0~7 | <p>2、模拟计算资料 (0-7 分)：</p> <p>2.1 应至少包含：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照明功率密度(实际效能值)、桌面维持平</p> |

| | | |
|------------|-----|--|
| | | <p>均照度值及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书写板面维持平均照度值及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统一眩光指数（UGR）11 项应满足 DB31/T 539-2020 的要求，全部满足计 5.5 分，单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1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0 分；</p> |
| 灯具布置及建模效果图 | 0~3 | <p>3、灯具布置及建模效果图（0-3 分）：</p> <p>3.1 应至少包含：平</p> |

| | | |
|----------------------------|-----|---|
| | | <p>面图、侧视图、灯具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教室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全部满足的得 2 分；部分满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 0 分。</p> <p>3.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0.5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0 分。</p> |
| 案例方案 2（节能类认证、绿色健康或环境保护类认证） | 0~4 | <p>1、所投产品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要求通过资源节约或设备节能类认证的，每有一个产品满足的计 1 分，最多计 2</p> |

| | |
|--|---|
| | <p>分。</p> <p>注：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网页截图；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计分。</p> <p>2、所投产品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要求通过绿色健康或环境保护类认证的，每一个产品满足的计 1 分，最多计 2 分。</p> <p>注：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全国认证</p> |
|--|---|

| | | |
|--------------|-----|--|
| | | 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网页截图；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计分。 |
| 案例方案 2（检测报告） | 0~4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用本次投标产品灯具的近一年内过往教室照明改造检测报告结果进行评分；</p> <p>现场检测报告为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过往改造教室照明质量检测报告（使用本次投标灯具产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p> |

| | | |
|--------|-----|---|
| | | <p>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应为投标人。</p> <p>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至少包括:</p> <p>DB31/T 539-2020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室照明 $UGR \leq 13$ 得 2 分。 2) 教室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 0.8 得 1 分。 3) 书写板面照度均匀度 ≥ 0.9 得 1 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0~8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 |

| | |
|--|--|
| | <p>质量控制措施以及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 措施等进行综合分 析比较评分。实施方 案完整详尽且贴切 实际项目情况的得 4 分；实施方案基本清 晰有一定针对性的 得 2 分；提供实施方 案的得 1 分；未提供 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 改造实施的设备供 货、安装进度计划以 及进度控制措施、保 障措施等的合理性、 科学性进行综合比 较评分。供货方案完 整详尽且优于招标 要求的得 4 分；供货 方案基本清晰且满 足招标要求的得 2</p> |
|--|--|

| | | |
|------|-----|---|
| | | 分；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 |
| 服务承诺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需要； 2、为确保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等）是否可行； 3、是否针对用户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如灯具的维护巡检、维护提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维护方式、节能方案等）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具有切</p> |

| | |
|--|---|
| | <p>实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且具有先进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或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同时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1 分；</p> |
|--|---|

| | | |
|------|-----|--|
| | | 4、服务质量指标不满足招标需要, 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得 0 分; |
| 综合能力 | 0~5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评价、获奖情况及履约、实施能力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未提供完整内容的, 得 0 分; 提供完整内容的, 得 1 分; 提供完整内容且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 得 2-5 分。 |
| 类似项目 | 0~3 |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项目的合同</p> |

| | | |
|--|--|---|
| | | <p>(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验收资料(包括项目验收单、验收检测报告等),及项目实施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对应供货清单、项目对应照度计算书和项目对应实施照片)。</p> <p>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否则不计分。</p> |
|--|--|---|

2023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光改造包

2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 | 0~30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 × 价格权值 × |

| | | |
|------|------|---|
| | | 100 |
| 样品要求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灯具要求中的灯具壳体材料、控制装置、灯具背板材料（教室灯）、灯具吊杆、防眩光面板等方面进行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灯具样品完全符合灯具基本要求的得 5 分，有一条负偏离的 1 个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
| 产品技术 | 0~24 | <p>一、评审内容：</p> <p>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2、产品规格与型号；3、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 LED 教室灯、LED</p> |

| | | |
|------|-----|---|
| | | <p>黑板灯检测报告；</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无负偏离并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24 分，有负偏离的 1 个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
| 设计要求 | 0~2 | <p>根据投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学校教室的灯具布置图、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图进行综合打分：</p> <p>1、设计要求(0-2 分)</p> <p>1.1 各表面反射率应满足 GB 7793-2010 的要求；</p> <p>1.2 根据现有教室尺寸和环境设施进行模拟仿真设计；</p> |

| | | |
|--------|-----|--|
| | | 全部满足计 2 分，单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模拟计算资料 | 0~7 | <p>2、模拟计算资料（0-7 分）：</p> <p>2.1 应至少包含：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照明功率密度（实际效能值）、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值及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书写板面维持平均照度值及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统一眩光指数（UGR）11 项应满足 DB31/T 539-2020</p> |

| | | |
|------------|-----|---|
| | | <p>的要求，全部满足计 5.5 分，单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1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0 分；</p> |
| 灯具布置及建模效果图 | 0~3 | <p>3、灯具布置及建模效果图（0-3 分）：</p> <p>3.1 应至少包含：平面图、侧视图、灯具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教室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全部满足的得 2 分；部分满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p> |

| | | |
|----------------------------|-----|---|
| | | <p>的得 0 分。</p> <p>3.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 0.5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 0 分。</p> |
| 案例方案 2（节能类认证、绿色健康或环境保护类认证） | 0~4 | <p>1、所投产品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要求通过资源节约或设备节能类认证的，每一个产品满足的计 1 分，最多计 2 分。</p> <p>注：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网页截</p> |

| | | |
|------------|--|----------|
| | <p>图；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计分。</p> <p>2、所投产品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要求通过绿色健康或环境保护类认证的，每有一个产品满足的计 1 分，最多计 2 分。</p> <p>注：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网页截图；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计分。</p> | |
| 案例方案 2（检测报 | 0~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

| | |
|----|---|
| 告) | <p>采用本次投标产品灯具的近一年内过往教室照明改造检测报告结果进行评分；</p> <p>现场检测报告为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过往改造教室照明质量检测报告（使用本次投标灯具产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应为投标人。</p> <p>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至少包括：</p> |
|----|---|

| | | |
|--------|-----|--|
| | | <p>DB31/T 539-2020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评审标准： 1) 教室照明 $UGR \leq 13$ 得 2 分。 2) 教室课桌面照度 均匀度 ≥ 0.8 得 1 分。 3) 书写板面照度均 匀度 ≥ 0.9 得 1 分。</p> |
| 项目实施方案 | 0~8 |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 改造实施过程中的 照明设计图纸、照明 质量控制措施、安装 质量控制措施以及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 措施等进行综合分 析比较评分。实施方 案完整详尽且贴切 实际项目情况的得 4 分；实施方案基本清 晰有一定针对性的</p> |

| | | |
|------|-----|---|
| | | 得 2 分；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供货方案完整详尽且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4 分；供货方案基本清晰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 |
| 服务承诺 | 0~5 | 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需要； 2、为确 |

| | |
|--|---|
| | <p>保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等)是否可行; 3、是否针对用户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如灯具的维护巡检、维护提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维护方式、节能方案等)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具有切实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且具有先进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p> |
|--|---|

| | | |
|------|-----|---|
| | | <p>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或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同时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1 分；</p> <p>4、服务质量指标不满足招标需要，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得 0 分；</p> |
| 综合能力 | 0~5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评价、获奖情 |

| | | |
|------|-----|---|
| | | 况及履约、实施能力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未提供完整内容的，得 0 分；提供完整内容的，得 1 分；提供完整内容且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 |
| 类似项目 | 0~3 |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项目的合同（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验收资料（包括项目验收单、验收检测报告等），及项目实施证</p> |

| | | |
|--|--|--|
| | | 明材料（包括项目对应供货清单、项目对应照度计算书和项目对应实施照片）。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否则不计分。 |
|--|--|--|

2023 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光改造包

3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 | 0~3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样品要求 | 0~5 | 一、评审内容： 1、灯具要求中的灯具壳体材料、控制装置、灯具背板材料（教室灯）、灯具吊杆、防眩光面板等方面进行评分； |

| | | |
|------|------|--|
| | | <p>二、评审标准：</p> <p>1、灯具样品完全符合灯具基本要求的得 5 分，有一条负偏离的 1 个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
| 产品技术 | 0~24 | <p>一、评审内容：</p> <p>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2、产品规格与型号；3、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检测报告；</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无负偏离并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24 分，有负偏离的 1 个扣 1</p> |

| | | |
|--------|-----|--|
| | | 分，最低得 0 分。 |
| 设计要求 | 0~2 | <p>根据投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学校教室的灯具布置图、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图进行综合打分：</p> <p>1、设计要求(0-2 分)</p> <p>1.1 各表面反射率应满足 GB 7793-2010 的要求；</p> <p>1.2 根据现有教室尺寸和环境设施进行模拟仿真设计；</p> <p>全部满足计 2 分，单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模拟计算资料 | 0~7 | <p>2、模拟计算资料 (0-7 分)：</p> <p>2.1 应至少包含：灯</p> |

| | |
|--|---|
| | <p>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照明功率密度（实际效能值）、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值及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书写板面维持平均照度值及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统一眩光指数（UGR）11 项应满足 DB31/T 539-2020 的要求，全部满足计 5.5 分，单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1 分；</p> |
|--|---|

| | | |
|------------|-----|---|
| | | 设计性、操作性欠缺：0分； |
| 灯具布置及建模效果图 | 0~3 | <p>3、灯具布置及建模效果图（0-3分）：</p> <p>3.1 应至少包含：平面图、侧视图、灯具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教室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全部满足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p> <p>3.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0.5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0分。</p> |

| | | |
|----------------------------|-----|---|
| 案例方案 2（节能类认证、绿色健康或环境保护类认证） | 0~4 | <p>1、所投产品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要求通过资源节约或设备节能类认证的，每一个产品满足的计 1 分，最多计 2 分。</p> <p>注：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网页截图；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计分。</p> <p>2、所投产品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要求通过绿色健康或环境保护类认证的，每一个产品满足</p> |
|----------------------------|-----|---|

| | | |
|--------------|-----|---|
| | | <p>的计 1 分，最多计 2 分。</p> <p>注：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网页截图；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计分。</p> |
| 案例方案 2（检测报告） | 0~4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用本次投标产品灯具的近一年内过往教室照明改造检测报告结果进行评分；</p> <p>现场检测报告为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带</p> |

| | |
|--|--|
| | <p>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过往改造教室 照明质量检测报告 (使用本次投标灯具产品), 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应为投标人。 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至少包括: DB31/T 539-2020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评审标准: 1) 教室照明 $UGR \leq 13$ 得 2 分。 2) 教室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 0.8 得 1 分。</p> |
|--|--|

| | | |
|--------|-----|--|
| | | 3) 书写板面照度均匀度 ≥ 0.9 得 1 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0~8 |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实施方案完整详尽且贴切实际项目情况的得 4 分；实施方案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p> |

| | | |
|------|-----|--|
| | | 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供货方案完整详尽且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4 分；供货方案基本清晰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 |
| 服务承诺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需要； 2、为确保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等）是否可行； 3、是否针对用户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如灯具的维护巡检、维护提</p> |

| | |
|--|---|
| | <p>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维护方式、节能方案等）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具有切实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且具有先进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或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p> |
|--|---|

| | | |
|------|-----|---|
| | | <p>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同时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1 分；</p> <p>4、服务质量指标不满足招标需要，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得 0 分；</p> |
| 综合能力 | 0~5 | <p>根据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评价、获奖情况及履约、实施能力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未提供完整内容的，得 0 分；提供完整内容的，得 1 分；提供完整内容且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p> |

| | | |
|------|-----|---|
| 类似项目 | 0~3 |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项目的合同（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验收资料（包括项目验收单、验收检测报告等），及项目实施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对应供货清单、项目对应照度计算书和项目对应实施照片）。</p> <p>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否则不计分。</p>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采购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序号 | 学校名称 | 黑板灯 数合计 (套) | 教室灯 数合计 (套) | 合计 (套) | 组别小计 (套) | 备注 |
|-----|----|---------------|-------------------|-------------------|-----------|--|----|
| 包 1 | 1 | 宜川附校 | 96 | 201 | 297 | 教室灯 2903 套 黑板灯 753 套 合计 3656 套 | |
| | | 江宁学校 (总校) | 84 | 263 | 347 | | |
| | 2 | 江宁学校 (明山校区) | 54 | 158 | 212 | | |
| | | 江宁学校 (石泉校区) | 60 | 160 | 220 | | |
| | 3 | 子长学校 | 96 | 294 | 390 | | |
| | 4 | 同济二附中胶州路校区 | 117 | 395 | 512 | | |
| | | 同济二附中宜昌路校区 | 87 | 268 | 355 | | |
| | 5 | 启星学校 | 60 | 180 | 240 | | |
| | 6 | 甘霖初职 | 27 | 54 | 81 | | |
| | 7 | 北海中学 | 72 | 230 | 302 | | |
| | 8 | 石岚新村幼 (春晓分园) | 0 | 255 | 255 | | |
| 包 2 | 9 | 基金会幼儿园子长园 | 0 | 21 | 21 | | |
| | | 基金会幼儿园古浪园 | 0 | 108 | 108 | | |
| | 10 | 上河湾幼儿园 | 0 | 168 | 168 | | |
| | 11 | 童星幼儿园 (管弄部) | 0 | 36 | 36 | | |
| | | 童星幼儿园 (品尊国际部) | 0 | 112 | 112 | | |
| | 1 | 长征中学 (高中部) | 81 | 258 | 339 | 教室灯 810 套 黑板灯 3094 套 合计 3904 套 | |
| | 2 | 桃浦中学 | 138 | 451 | 589 | | |
| | 3 | 曹杨中学 | 162 | 570 | 732 | | |
| | 4 | 音乐学院附属安师实验中学 | 78 | 196 | 274 | | |
| | 5 | 金鼎学校 (总校) | 204 | 619 | 823 | | |
| | 6 | 曹杨附校 | 117 | 329 | 446 | | |
| | 7 | 小红帆幼儿园 | 0 | 96 | 96 | | |
| | 8 | 李子园幼儿园 | 0 | 204 | 204 | | |
| | 9 | 豪园幼儿园 (总园) | 12 | 84 | 96 | | |
| | | 豪园幼儿园 (雅苑) | 18 | 84 | 102 | | |
| 包 3 | 10 | 大风车幼儿园 (实验园) | 0 | 105 | 105 | | |
| | | 大风车幼儿园 (总园) | 0 | 98 | 98 | | |
| | 1 | 曹杨二中 | 237 | 926 | 1163 | 教室灯 2991 套 黑板灯 477 套 合计 3468 套 | |
| | 2 | 华外实验 (白玉路) | 69 | 156 | 225 | | |
| | | 华外实验 (瞿家廊) | 72 | 244 | 316 | | |
| | 3 | 华外实验 (顺义路) | 99 | 272 | 371 | | |
| | | 杏山路幼儿园 (总部) | 0 | 30 | 30 | | |
| | 3 | 杏山路幼儿园 (分部) | 0 | 63 | 63 | | |

| | | | | | |
|----|-------------------|---|-----|-----|--|
| 4 | 康泰幼儿园 | 0 | 60 | 60 | |
| 5 | 曹杨新村幼儿园 | 0 | 85 | 85 | |
| 6 | 绿洲幼儿园(同普路) | 0 | 167 | 167 | |
| 7 | 长征中心幼儿园(清峪路) | 0 | 72 | 72 | |
| | 长征中心幼儿园(真光路) | 0 | 72 | 72 | |
| 8 | 普陀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杏山路) | 0 | 58 | 58 | |
| | 普陀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曹杨八村) | 0 | 63 | 63 | |
| | 普陀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长寿路) | 0 | 12 | 12 | |
| | 普陀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延长西路) | 0 | 66 | 66 | |
| 9 | 四季艺术幼儿园(香樟部) | 0 | 147 | 147 | |
| | 四季艺术幼儿园(延川路) | 0 | 36 | 36 | |
| 10 | 管弄新村幼儿园(分部) | 0 | 110 | 110 | |
| | 管弄新村幼儿园(总部) | 0 | 72 | 72 | |
| 11 | 白天鹅幼儿园(总部) | 0 | 106 | 106 | |
| | 白天鹅幼儿园(分部) | 0 | 48 | 48 | |
| 12 | 红樱桃幼儿园(总部) | 0 | 36 | 36 | |
| | 红樱桃幼儿园(分部) | 0 | 90 | 90 | |

质保期：不少于 6 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

注：投标人的灯具投标单价包括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光源、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 技术要求

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 7793 《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700 《照明测量方法》

GB 7000.1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

GB 5030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946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T 17743《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31275《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

JGJ 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DB31/T 539《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以上规范和标准应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LED 教室灯具

| 序号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1 | 功率 | 36W±10%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2 | 灯具效能 | 灯具光效≥951m/W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3 | 光通量 | 光通量≥35001m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4 | 光源色温 | 5000K±300K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5 | 显色指数 | Ra≥95, R9≥95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6 | 色容差 | SDCM≤5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7 | 功率因数 | PF≥0.95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8 | ★光生物危害 | ★蓝光评估危害等级为 RG0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9 | 频闪及闪烁 | 按 IEEE 1789:2015 评估, 光频闪的危害应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 |
| 10 | 其他要求 | 所投 LED 教室灯其光通维持寿命 L80 均不低于 30000h。LED 灯具光通维持寿命按照 GB/T33721-2017 验证。(提供设备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截图) |
| 11 | 其他要求 | LED 教室灯出光口采用多层防眩光面板, 为保证使用寿命, 面板应为 PC 材质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内容包括材质、性能等) |
| 12 | 其他要求 | LED 颗粒数量≥160 颗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截图) |
| 13 | 其他要求 | 防护等级: 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结构, 有效避免蚊虫等进入灯具内部结构, 外部易清理, 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IP40;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截图) |
| 14 | 其他要求 | 1.1 灯具主体边框材料为金属铝材质; 1.2 灯具壳体散热背板为金属铝材质; 1.3 灯具出光口采用多层防眩光面板 1.4 配 2 根刚性吊杆, 吊杆直径≥10mm, 壁厚≥1.0mm, 能容纳灯具导线, 材料为金属铝材质; |

| | | |
|--|--|--------------------|
| | | (提供样品予以佐证上述各项基本要求) |
|--|--|--------------------|

备注：

1、★为保证灯具质量，避免单个指标的单份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一份包含灯具功率、灯具效能、光通量、功率因数、色温、显色指数、色容差、光生物危害、频闪和闪烁 10 项性能指标的由通过 CMA 及 CNAS 认证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LED 教室灯完整性能检测报告(提供原件)(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

2、★表格中备注为“设备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截图”的条目，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带 CNAS 及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截图(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

★注：上述序号 12 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 LED 教室灯的 CCC 认证证书、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灯具照片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予以佐证。

上述序号 1-11 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由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 LED 教室灯完整性能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上述序号 13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 LED 教室灯 CCC 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灯具相关检测报告中的灯具型号、灯具照片、关键元器件型号等应与灯具样品、灯具 CCC 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中的一致。

LED 黑板灯具

| 序号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1 | 功率 | 36W±10%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2 | 灯具效能 | 灯具光效≥90m/W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3 | 光通量 | 光通量≥32001m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4 | 光源色温 | 5000K±300K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5 | 显色指数 | Ra≥95, R9≥95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6 | 色容差 | SDCM≤5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7 | 功率因数 | PF≥0.95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8 | ★光生物危害 | ★蓝光评估危害等级为 RG0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
| 9 | 频闪及闪烁 | 按 IEEE 1789:2015 评估，光频闪的危害应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 |
| 10 | 其它要求 | 所投 LED 黑板灯其光通维持寿命 L80 均不低于 30000h。LED 灯具光通维持寿命按照 GB/T33721-2017 验证。 |

| | | |
|----|------|---|
| | |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截图) |
| 11 | 其他要求 | LED 颗粒数量 ≥ 160 颗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截图) |
| 12 | 其他要求 | 防护等级: 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结构, 有效避免蚊虫等进入灯具内部结构, 外部易清理, 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 $\geq IP40$;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截图) |
| 13 | 其他要求 | 1.1 灯具主体材料为金属铝材质; 1.2 配 2 根刚性吊杆, 吊杆直径 $\geq 10\text{mm}$, 壁厚 $\geq 1.0\text{mm}$, 能容纳灯具导线, 材料为金属铝材质; (提供样品予以佐证上述各项基本要求) |

备注:

1、为保证灯具质量, 避免单个指标的单份报告, 投标人必须提供一份包含灯具功率、灯具效能、光通量、功率因数、色温、显色指数、色容差、光生物危害、频闪和闪烁 10 项性能指标的由通过 CMA 及 CNAS 认证的省级及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LED 黑板灯完整性能检测报告 (提供原件) (可在 全国 认证 认可 信息 公共 服务 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

2、★表格中备注为“设备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截图”的条目,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的第三方带 CNAS 及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 或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截图 (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

★注: 上述序号 11 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 LED 黑板灯的 CCC 认证证书、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灯具照片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予以佐证。

上述序号 1-10 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由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 LED 黑板灯完整性能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上述序号 12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 LED 黑板灯 CCC 认证证书 (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注: 投标人所提供的灯具相关检测报告中的灯具型号、灯具照片、关键元器件型号等应与灯具样品、灯具 CCC 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中的一致。

教室照明改造技术要求

中小学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的照明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中小学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照明标准值

| 房间或场所 | 维持平均照度值 (1x) | 眩光值 (UGR) | 显色指数 (Ra) | 参考平面 及其高度 | 照度均匀度 | 维持垂直照度 (1x) |
|-------|-----------------|--------------|--------------|--------------|-------|----------------|
|-------|-----------------|--------------|--------------|--------------|-------|----------------|

| | | | | | | |
|---|------|-----|-----|------|------|----------|
| 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等 | ≥300 | ≤16 | ≥80 | 课桌面 | ≥0.7 | - / ≥200 |
| 美术教室 | ≥500 | ≤16 | ≥90 | 作业面 | ≥0.7 | ≥200 |
| 实验室 | ≥500 | ≤16 | ≥80 | 实验桌面 | ≥0.7 | ≥200 |
| 书写板 | - | - | ≥80 | 书写板面 | ≥0.8 | ≥500 |
| a. 本标准维护系数应达到0.8。 b. 垂直照度是指面向书写板方向的垂直照度。 c. 在无法确定参考平面的情况下，采用0.75高度作为参考平面高度。 d. 若由于安装投影等原因导致书写板均匀度无法满足0.8，则至少应不低于0.7。 | | | | | | |

幼儿园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的照明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幼儿园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照明标准值

| 房间或场所 | 维持平均照度值 (1x) | 眩光值 (UGR) | 显色指数 (Ra) | 参考平面 及其高度 | 照度均匀度 | 维持垂直照度 (1x) |
|----------------|-----------------|--------------|--------------|--------------|-------|----------------|
| 活动室 | ≥300 | ≤16 | ≥80 | 地面 | ≥0.7 | - |
| 专用教室（除美术教室外） | ≥300 | ≤16 | ≥80 | 0.5m水平面 | ≥0.7 | - |
| 美术教室 | ≥500 | ≤16 | ≥90 | 0.5m水平面 | ≥0.7 | ≥200 |
| 多功能活动室 | ≥300 | ≤16 | ≥80 | 地面 | ≥0.7 | - |
| 本标准维护系数应达到0.8。 | | | | | | |

其他要求：

1. 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应执行国家《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539)等规定，使教室照明功率密度值(LPD): $\leq 1.8\text{W}/\text{m}^2/100\text{lx}$ (不包括LED黑板灯)。
2. 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悬挂高度必须满足照度均匀度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标准。灯具悬挂高度距离距桌面不应低于1700mm。
3. 教室灯具不得采用裸灯。
4. 开启投影仪显示用途时，由人工照明在多媒体垂直面产生的照度不应高于50lx。
5. 投标人须提供使用本次投标灯具产品的由省级及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改造教室照明质量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满足上述所有照明改造技术要求，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6、投标人需提供学校标准教室专业光学照明设计方案（例如：采用 DIALux 设计工具仿真设计完整模拟方案），方案至少包括平面图、侧视图、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灯具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灯具安装位置、照明功率密度、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统一眩光指数、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等。

三、施工内容

3.1、施工内容

中标人，测量各校教室尺寸并使用专业dialux软件进行照度计算设计，根据照度计算书的安装位置更换教室灯和黑板灯。

对原有教室灯和黑板灯进行拆除，更换符合改造要求的教室灯和黑板灯。

黑板灯具和教室灯具应各自独立电源开关。

3.2、施工技术要求

3.2.1、原灯具处理

包含普通教室中原有黑板灯和教室灯的拆除。

拆除的灯具应完好交学校留存。

3.2.2、灯具安装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教室层高或吊顶距地面垂直高度低于2.45 m除外）。当教室有吊扇时，灯具出光面不宜高于吊扇叶片高度。

教室灯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因教室大梁（或横梁、吊顶主辅龙骨）、吊扇等位置影响或局限，教室灯具排列其长轴可以平行于黑板面布置，但应符合统一眩光值UGR≤16的要求。

新装灯具不得利用原有灯具的固定装置，需重新在教室顶安装固定装置。每盏灯应有两个吊杆，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应有两个固定螺栓进行固定，单个固定螺栓的直径不应小于6mm。在顶部实心处的固定应使用膨胀螺栓，在顶部空心处的固定应使用飞机膨胀螺栓。固定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1mm。灯具吊杆与楼板固定处应有装饰罩，并用螺丝固定。

固定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5倍恒定均布载荷进行强调试验，持续时间不小于15min。在灯具安装完毕后，对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用垂直向下100N的力进行强调试验，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

教室顶棚与灯具连接必须采用金属吊杆连接固定，吊杆与教室顶棚的固定方式应保证灯具在受外力产生纵向或横向摆动时，不影响其安装的牢固度。不得采用链条、钢丝或其他柔性方法连接。灯具安装后不得有明显歪斜、高低现象发生。

可调节投射角度的黑板灯满足黑板照明要求的调节装置设定位置，并能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并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教室灯具改造应注意与教室风扇等设施的兼容性，以保证各自的使用效果，教室灯具原则上应安装在风扇之下，以保证风扇转动时不影响照明效果。

3.2.3、线路施工

(1) 电源线

黑板灯和教室灯需要移动原有固定位置或者新添灯具数量的，需要重新铺设所需电源线。施工时应从原电源引出处更换足够长度的灯头电源线到灯具安装位置。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横截面的电源线，电源布线应保证相线、零线、地线三线颜色与原来一致。电源线两端与电源和灯具导线的连接必须用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不可悬空吊挂，应用螺丝进行固定。电源线除接线板及设备连接处外，连线中间要求无接头，导线绝缘保护良好，两电源线连接时导线连接应紧密、牢固，接头的电阻值不应大于相同长度导线的电阻值；两电源线接头的绝缘强度应与非连接处的绝缘强度相同。电源线置于吊杆中，不得缠绕于吊杆或悬空裸露在外。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

(2) 线槽

墙面、顶面新铺电源线应放入阻燃PVC线槽内，槽内所有敷设线缆最大截面积之和不大于线槽截面的50%。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槽体连接处应严密平整、无缝隙。

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1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螺丝或木楔子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

(3) 分路控制

每个黑板灯具应由单独开关闭路控制。

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线未分开的，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应加装（或调整）控制开关，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

（4）通电试运行

灯具安装完毕后应通电试运行。检查灯具内光源运行是否正常，黑板灯投射方向及角度是否正确，灯具运行完好率应达到100%。

四、 售后服务及交货期

1. 质保期：不少于 6 年。

2. 响应时间：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日常维护要求：

1) 包括监测附件产品、管理平台、维护计划；

2) 整个售后服务方案应具有先进性、便利性。

3)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维护巡检配套管理平台、维护计划的售后服务方案。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

5. 验收抽检：项目验收将抽取已安装本次投标灯具的学校教室（每所学校不少于 1 间教室），由采购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教室照明质量的现场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维持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教室 UGR、照明功率密度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抽检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须及时进行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完成后，以抽检不合格数量加一倍继续抽检，直至抽检合格。

6. 投标人应承诺在灯具质保期内，改造学校教室的教室照明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若在质保期内采购人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及方式按上述要求），抽检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须及时进行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完成后，以抽检不合格数量加一倍继续抽检，直至抽检合格。

五、 投标样品要求

1、样品于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其在评标办法中样品分得 0 分。

2、投标人须提供的样品：LED 教室灯 1 套（含配件），LED 黑板灯 1 套（含配件），

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样品出样。

3、样品要求：

- (1) 样品必须与所投报设备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 (2) 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及投标单位，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提供与投报文件所投报设备规格型号不一致的、未提供完整样品、投标样品不满足△技术要求，则视为重大偏离；样品分均得 0 分；
- (3) 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比对。

六、项目要求

1、包件一：11 所学校教室灯光改造，预算金额 330.3 万元；包件二：10 所学校教室灯光改造，预算金额 351.36 万元；包件三：12 所学校教室灯光改造，预算金额 312.12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须投报各包件内所有内容，不得漏报及少报，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本项目每家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中标顺序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后台计算方法得出。

2、投标单位需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所有的成品检测报告原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3、投标单位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4、本项目质保期应不少于六年。

5、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6、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 2 甲方可在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随时进行抽查考评，如在服务期内乙方未能提供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经综合考评后有权按合同规定在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的补偿。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 2 甲方可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随时进行抽查考评，如在服务期内乙方未能提供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经综合考评后有权按合同规定在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的补偿。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 2 甲方可在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随时进行抽查考评，如在服务期内乙方未能提供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经综合考评后有权按合同规定在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的补偿。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

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来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3 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幼 儿园教室照明灯光改造

项目编号：310107000230327119036-07026524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3 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光改造)(编号为 310107000230327119036-07026524)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正本或副本

2023 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 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光改造

项目编号: 310107000230327119036-07026524 (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单价(元)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合 同 | 验 收 报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2023 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 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光改造

项目编号: 310107000230327119036-07026524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3 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光
改造包 1

| 项目名称 | 质量保证期 |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2023 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光
改造包 2

| 项目名称 | 质量保证期 |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2023 年普陀区部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光
改造包 3

| 项目名称 | 质量保证期 |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4: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6：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 | | | |
|------|--|-----|--|
| 项目编号 | | 标 项 | |
| 项目名称 | | | |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10]**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 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 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

2、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3、如果招标文件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 | | |
|---------------------|-----------|--|
| 收款户名 (必填) | | |
| 响应单位地址 | | |
| 开户银行 (必填, 精确到支行) | | |
| 开户银行联行号 (12 位) (必填) | | |
| 账号 (必填, 来款账号) | | |
| 联系人 (必填) | 联系电话 (必填) | |

注:

1、银行联行号是一个地区银行的唯一识别标志, 它是由 12 位组成: 3 位银行代码+4 位城市代码+4 位银行编号+1 位校验位。(如有疑问请电询来款银行客服)

2、为保障资金安全, 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且该账户必须为打款账户。

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

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负责。

2、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应按响应单位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3、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